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4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嘉義縣大埔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已審查附帶條件同意變更為地方產業專用區，俟該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另行規劃該建物為更有效之使用。另該市場（新建）南側、東側及西側出入口遭占用或堆置雜物部分，已辦理拆除及移除。</p> <p>二、經濟部對於大埔鄉市場營運活化督導辦理情形略為：</p> <p>（一）已針對「嘉義縣大埔鄉公有零售市場活化計畫書」案內之活化目標可行性等及由市場使用變更為「地方特色產業專區」轉變為「多方位文藝館」，提出檢討審議。</p> <p>（二）對於新建市場案件，除要求各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審慎評估地方需求性、必要性，及做好成本效益分析並評估環境之未來發展外，亦針對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詳加審核，以減少效能過低及市場商機不振之情況。</p> <p>三、嘉義縣政府部分：已於 98 年 8 月 28 日正式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轄內低度使用或閒置市場進行整治活化更新事宜，並同步監督大埔鄉公有零售市場活化進度。另將與市場管理機關權責分工，每月召集大埔鄉公所及邀請相關單位開會檢討活化過程所遭遇之困難，謀求因應解決之道，以達活化之目標。爾後，將先行做好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環境之未來發展。</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11、17 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